

常营合同
管理

CY202 6 第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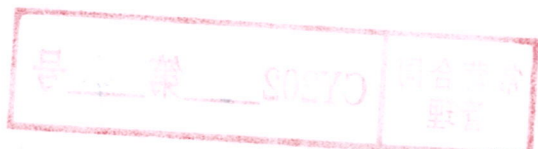
编号: SZYL2025-HT56

2026 年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 平原造林养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养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马洪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燕保家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5481631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蕊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幺家店路 1 号一层 103 室

联系方式: 010654856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平原生态林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管护面积: 1093.02 亩 (约 728683.64 平方米)

第二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一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 2171477.25 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及造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养护资金的支付，按季度支付，待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养护资金，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养护资金，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养护资金，最后一季度支付合同剩余10%养护资金。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理解并同意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第四条 养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养护单元：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养护地点：详见“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2. 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施肥，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中耕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去萌蘖：主要用于乔木、灌木，对不定芽、萌蘖枝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最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尤其要做好美国白蛾的监控、防控工作，使用的药品要求低毒环保。

6、抗旱、防涝：旱季及新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造成植物生理干旱而死亡。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修剪枯死枝杈、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防寒、防火安全：做好防寒防火措施，确保管护区域内消防安全，对管护区域内的杂草、草屑及时清理；遇下雪天气，及时拍打树枝、干上积雪，以防压折枝干；及时清理各级园路积雪，保证道路畅通。

8、地被：保证地被覆盖度，无明显裸露。

9、绿地台账管理：养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

10、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 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 30-50cm 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 1 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

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 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养护考核

(1)依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甲方每季度采取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管理质量标准经双方确认一致按本合同执行。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管理质量进行考核，总分数 100 分，80 分（含）以上的，拨付乙方当季全额养护资金；70（含）-80 分，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甲方将扣减乙方当季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甲方将扣减乙方当季养护资金 20%；最后一季度对全年养护情况进行核定，若合格将之前扣减的养护资金补发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

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重新补种修复,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生态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地或与生态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

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11)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关于绿化管理的事项。

(12) 乙方在雇佣员工时，优先解决本地农民工就业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管护作业，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发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于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的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协议金额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付未发生部分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协议金额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补足。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5. 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因乙方未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等而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应当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7. 乙方应当按照《常营乡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的内容履行本合同，因未规范操作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未发生费用以及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5、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甲

方：（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2025.12.31

乙

方：（盖章）



负责人：

张贵

日

期：

2025.12.31

附件 1:

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常营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2025.12.31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志

日

期:

2025.12.31

附件 2

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常营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养护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在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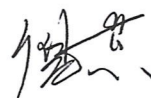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4:

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亩)	四至				林木现状
			东	南	西	北	
1	B0547008001	10.30729					
2	B0547003001	161.217517					
3	B0547008002	58.824223					
4	B0547008003	71.530936					
5	B0547008004	35.85034					
6	B0547008005	30.199046					
7	B0547003006	17.993297					
8	B0547003007	44.056337					
9	B0547002001	28.168197					
10	B0547002002	5.274711					
11	B0547008006	43.39084					
12	B0547003004_2	21.866439					
13	B0547003005	16.519946					
14	B0547003002_2	14.770995					
15	A0547008002	52.834905					
16	A0547003001	121.76732					
17	A0547008001	106.171674					
18	A0547206001	194.41825					
19	A0547008003	57.860459					
合计		1093.02					

备注:

1. 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2.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 5:

常营乡平原生态林及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11010508123

11010508123

